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92 号东大商业中心 15、16 楼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355171 传真：0756-3362820

目录

释 义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0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1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1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3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3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16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6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7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7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7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8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一）公司发起人	18
（二）公司股东	19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四) 除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2
(二) 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23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8
八、公司的业务	31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31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31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33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33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33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33
(一)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33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3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一) 主要关联方	34
(二) 主要关联交易	39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4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4
(五) 同业竞争	45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一) 固定资产	47

(二) 无形资产	48
(三) 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一)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4
(二)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57
(三) 维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58
(四) 租赁合同	59
(五) 借款合同	59
(六) 担保合同	60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61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62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63
(二)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63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63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8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68
十九、公司的税务	69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一)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70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71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二、结论.....	7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 启世机械	指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有限公司	指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启世	指	启世有限公司（KIWAY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启世投资	指	珠海横琴启世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公司股东
启愿投资	指	珠海横琴启愿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公司股东
启帆物流	指	启帆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香港启帆	指	启帆有限公司（YARDWAY LIMITED），系公司关联公司

启帆机电	指	启帆机电有限公司（YARDWY ENGINEERING LIMITED），系公司关联公司
启帆货车	指	启帆货车有限公司（YARDWAY MOTORS LIMITED），系公司关联公司
恒生公司	指	恒生有限公司（HENSEN LIMITED），系公司关联公司
音响贵族	指	音响贵族（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贵族音响	指	珠海贵族音响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法国公司	指	法国 SCULFORT YEL SAS，系公司关联公司
SINO 公司	指	SINO PROJECT GROUP LIMITED，系公司关联公司
珠海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横琴工商局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康普斯	指	西安东方康普斯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瑞智机电	指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华润三洋	指	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
石家庄轨道	指	石家庄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机械	指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	指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指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	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公司铺架工程管理中心
顺德三合	指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三业	指	广州市三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洲公司	指	珠海市大洲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拱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004 号《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2016】沪第 0108 号《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 50009 号《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易朝蓬律师、张奕律师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

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2、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3、公司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香港启世、启世投资、启愿投资作为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82421151K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杰华先生，注册地址：珠海市创新四路 16 号 1 栋第一层 A 区、2 栋第一层，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航空设备及配件；铁路用焊机、不落轮车床；铁路车辆用磨石及除尘设置；压缩机自动生产线；各式自动组装、焊接用生产设备；工业用机械人专用生产设备；钢轨除锈机、打磨机、裁切机、正火机、矫直机、钢轨探伤机；架车机、钢轨打磨机、探伤车、轨检车、综合检测车、公铁两用车、摩擦系数测试车、接触网监测设备；上述产品相关设备的检测、维修；上述产品的自产配件、控制系统及其软件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

年检。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公司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从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生产线、焊接设备、不落轮车床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736,979.8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4,776,083.88 元，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5.94%；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244,319.3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6,170,920.03 元，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6.69%。，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有限公司投资者决定与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归属明确，不存在任何潜在权属争议；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5、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公司本次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审计

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41,508,369.12 元。

2、评估

2016 年 1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08 号《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538.08 万元。

3、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50.84 万元，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 0.8432 的比例折合为 350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650.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成立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公司成立的各种事项筹备工作。

4、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 3 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约定。

5、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150.84 万元，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0.8432 的比例折合为 350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650.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有 3 名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办理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授权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 1 名职工监事），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报价的全部事宜。

6、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

7、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8、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验资

2016年3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50009号《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总股本3500.00万股。

10、工商登记

2016年4月15日，珠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82421151K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启世	3295.25	94.15
2	启世投资	160.30	4.58
3	启愿投资	44.45	1.27

总 计	35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总股本为 3500.00 万股。

2、2016 年 4 月 15 日，珠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82421151K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线、焊接设备、不落轮车床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和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装、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全部进入公司，相关产权属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前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3、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员工工资单独造册、

单独发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比例 (%)
1	香港启世	香港德辅道中 48-52 号裕昌大厦 5 楼 502 室	1133691	94.15
2	启世投资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820	91440400MA4UJP3L4Q	4.58
3	启愿投资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819	91440400MA4UJPHL35	1.27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香港启世为在香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他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6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150.84 万元，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0.8432 的比例折合为 350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650.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有 3 名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3 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启世	3295.25	94.15
2	启世投资	160.30	4.58
3	启愿投资	44.45	1.27
	总计	3500.00	100.00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香港启世系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公司编号 1133691，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48-52 号裕昌大厦 5 楼 502 室，已发行普通股 80.00 万股，港币 1.00 元/股，已缴总款额港币 80.00 万元，董事方杰华持有 80.00 万股。香港启世持有公司股份 3295.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5%，系公司控股股东。

2、方杰华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5 月 6 日，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以及加拿大护照（1997 年 6 月 2 日获得移民许可），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0 年 4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舷外机亚洲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职于维昌洋行，任船用设备经理；1989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启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香港启世 100%的股权，且方杰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启世投资

启世投资系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P3L4Q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820，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启世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世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280,000.00	18.421
2	钟敏	普通合伙人	330,000.00	21.711
3	罗宪明	普通合伙人	180,000.00	11.842
4	马萍	普通合伙人	180,000.00	11.842
5	黎贵昌	普通合伙人	150,000.00	9.868
6	欧阳晃红	普通合伙人	130,000.00	8.553
7	张庭耀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	7.895
8	朱振刚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6.579
9	剡建锋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3.289
合计			1,520,000.00	100

2、启愿投资

启愿投资系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PHL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819，执行事务合伙人龚珍蓉，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启愿投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世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龚珍蓉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00	7.143
2	花磊	普通合伙人	150,000.00	35.714
3	何堪兴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11.905
4	王鹏鹏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11.905
5	刘新科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11.905
6	陈永忠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9.524
7	许水青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7.143
8	潘伟滔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4.761
合计			420,000.00	10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8月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珠名称预核外字【2008】第0800190199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予以核准，该名称保留至2009年8月8日。

2008年11月21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珠高经外资【2008】112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8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设通外字【2008】第0800252674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4404004000245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育仲，注册地址：珠海市创新四路16号1栋第1层A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航空及铁路用焊机、不落轮车床；铁路车辆用磨石及除尘装置；压缩机自动生产线；各式自动组装、加工、焊接用生产设备；工业用机械人专用生产设备（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经营期

限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8】02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有限公司成立时,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启世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成立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职务
林育仲	男	A120795369	珠海市创新四路 16 号 1 楼 1 层	执行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职务
1	林育仲	男	A120795369	珠海市创新四路 16 号 1 楼 1 层	总经理
2	梁冰	女	140103197511072426	珠海市创新四路 16 号 1 楼 1 层	监事

(二) 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 (实收资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将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港币。

2009 年 1 月 4 日, 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了 (2009) DH 总字 1 号-SB-验 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 有限公司收到唯一股东香港启世首次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港币 15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6 日, 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2009】第 0900014835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 150.00 万元。

2、第二次变更 (实收资本)

2009年7月21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将实收资本变更为495.00万港币。

2009年5月15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9-02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唯一股东香港启世缴纳的第2期实收注册资本港币3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450.00万元。

2009年7月15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9-04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唯一股东香港启世缴纳的第3期实收注册资本港币4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495.00万元。

2009年7月28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第【2009】第090014223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95.00万港币。

3、第三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章程）

2009年8月7日，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者决定，将住所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16号1栋第1层A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航空设备及配件；铁路用焊机、不落轮车床；铁路车辆用磨石及除尘装置；压缩机自动生产线；各式自动组装、焊接用生产设备；工业用机械人专用生产设备；钢轨除锈机、打磨机、裁切机、正火机、矫直机、钢轨探伤机；相关设备和配件的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9年7月30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珠高经外资【2009】57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同意本次住所、经营范围及章程的变更。

2009年8月14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第【2009】第09001521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16号1栋第1层A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航空设备及配件；铁路用焊机、不落轮车床；铁路车辆用磨石及除尘装置；压缩机自动生产线；各式自动组装、焊接用生产设备；工业用机械人专用生产设备；钢轨除锈机、打磨机、裁切机、正火机、矫直机、钢轨探伤机；相关设备和配件的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

4、第四次变更（出资时间、章程）

2010年6月，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者决定，将出资时间延长至“2010年12月8日”；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6月2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珠高经外资【2010】25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同意延长出资期限和章程的变更。

2010年6月28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2010】第100013094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出资时间变更。

5、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将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万港币。

2010年12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0-03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唯一股东香港启世缴纳的第4期实收注册资本港币50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港币1000.00万元。

2011年2月18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2011】第110001293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万港币。

6、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章程）

2011年3月25日，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者决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振刚”，执行董事变更为“朱振刚”；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3月29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珠高经外资【2011】13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同意本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章程的变更。

2011年4月13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2011】第110005087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振刚”，执行董事变更为“朱振刚”。

7、第七次变更（投资公司有权签字人、章程）

2011年4月1日，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者决定，将投资公司有权签字人变更为

“方杰华”；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4月18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珠高经外资【2011】18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同意本次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章程的变更。

2011年4月29日，珠海工商局受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备案申请。

8、第八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章程）

2012年3月16日，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者决定，将住所变更为“珠海市创新四路16号1栋第1层A区、2栋第一层”，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航空设备及配件；铁路用焊机、不落轮车床；铁路车辆用磨石及除尘装置；压缩机自动生产线；各式自动组装、焊接用生产设备；工业用机械人专用生产设备；钢轨除锈机、打磨机、裁切机、正火机、矫直机、钢轨探伤机；架车机、钢轨打磨机、探伤车、轨检车、综合检测车、公铁两用车、摩擦系数测试车、接触网监测设备；上述产品相关设备检测、维修；上述产品的自产配件、控制系统及其软件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3月26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珠高经外资【2012】19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同意本次住所、经营范围及章程的变更。

2012年5月3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2012】第120008903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创新四路16号1栋第1层A区、2栋第一层”，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航空设备及配件；铁路用焊机、不落轮车床；铁路车辆用磨石及除尘装置；压缩机自动生产线；各式自动组装、焊接用生产设备；工业用机械人专用生产设备；钢轨除锈机、打磨机、裁切机、正火机、矫直机、钢轨探伤机；架车机、钢轨打磨机、探伤车、轨检车、综合检测车、公铁两用车、摩擦系数测试车、接触网监测设备；上述产品相关设备检测、维修；上述产品的自产配件、控制系统及其软件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

9、第九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

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决定，增加投资总额至“1300.00万港币”，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300.00万港币”；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7月31日，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诚验字2013-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唯一股东香港启世于2013年7月16日缴纳的注册资本2,356,987.00元，2013年7月24日缴纳的注册资本39,987.00元，按2013年7月16日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0.79518）、2013年7月24日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0.79529）合计折合港币3,014,372.18元，其中确认为注册资本港币300.00万元，溢缴港币14,372.18元列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港币1300.00万元，。

2013年6月19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珠高经外资【2013】14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同意本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变更。

2013年8月7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第【2013】第130106039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港币1300.00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1300.00万元”；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10、第十次变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投资总额、实收资本、董事会、章程）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吸纳启世投资和启愿投资为新股东，并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港币1,4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13,807,754.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启世投资认缴港币632,879.00元，启愿投资认缴港币174,875.00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三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与启世投资、启愿投资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书》；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1月23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珠高经外资【2015】18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吸纳新股东启世投资和启愿投资，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时投资总额增加港币1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港币807,754.00元，合资企

业成立董事会，董事长由方杰华担任，并同意投资各方重新签订的合同及章程。

2015 年 11 月 25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15】0028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7 日，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诚验字 2015-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启世投资和启愿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925,229.00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港币兑汇率（1:0.82553）合计折合港币 2,332,112.70 元，其中确认注册资本港币 807,754.00 元，溢缴港币 1,524,358.70 元列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港币 13,807,754.00 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第【2015】第 zh1512150031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82421151K 号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工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3,807,754.00 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杰华”，投资总额变更为“港币 1400.00 万元”，证照号码变更为“91440400682421151K”，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 13,807,754.00 元”，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方杰华、林育仲、钟敏”，总理由“方杰华”担任，监事由“龚珍蓉”担任，公司秘书由“覃婷婷”担任；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150.84 万元，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0.8432 的比例折合为 350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650.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有 3 名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3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约定。

2016年2月22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办理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授权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职工监事），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报价的全部事宜。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3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50009号《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总股本3500.00万股。

2016年3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字【2015】0018号）。

2016年3月25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87号），批准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1日，珠海市商务局下发珠商资函【2016】27号文件，将该批复转发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珠海工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2016】第zh1604130007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中方注册资本变更为“204.75万元”，外方注册资本变更为“3,295.25万元”，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500.00万元”，公司股东香港启世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变更为“3,295.25万元”、股东启世投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变更为“160.30万元”，股东启愿投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变更为“44.45万元”。

2016年4月15日，珠海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82421151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启世	3295.25	94.15
2	启世投资	160.30	4.58
3	启愿投资	44.45	1.27

总计	3500.00	100.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没有发生股份转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航空设备及配件；铁路用焊机、不落轮车床；铁路车辆用磨石及除尘设置；压缩机自动生产线；各式自动组装、焊接用生产设备；工业用机械人专用生产设备；钢轨除锈机、打磨机、裁切机、正火机、矫直机、钢轨探伤机；架车机、钢轨打磨机、探伤车、轨检车、综合检测车、公铁两用车、摩擦系数测试车、接触网监测设备；上述产品相关设备的检测、维修；上述产品的自产配件、控制系统及其软件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1、公司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82421151K 号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700357743866）。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0414490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15]0028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4682421151，发证序号为 4400145284。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5]0018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4682421151，发证序号为 4400151794。

4、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800602265。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235，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证单位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注册号为 QAIC/CN/155321-B，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注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发证单位为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7、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JX 粤 201300484，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发证单位为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

8、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5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9、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公司“高铁建设用蓄能式无缝钢轨焊接机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被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认为该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了珠科鉴字[2015]004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登记号为珠成登 2015005 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以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生产线、焊接设备、不落轮车床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736,979.8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4,776,083.88 元，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5.94%；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244,319.3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6,170,920.03 元，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6.6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生产线、焊接设备、不落轮车床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公司的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 99,153,341.40 元、98,580,951.0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4,642,600.87 元、41,508,369.12 元；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36,979.84 元、73,244,319.36 元，净利润分别为

3,508,967.86 元、8,098,433.99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香港启世，现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295.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5%，系公司控股股东。有关香港启世之详情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方杰华先生，持有香港启世 100%的股权，且方杰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方杰华之详情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方杰华	董事长、总经理
钟敏	董事、新品开发总监
马萍	董事、市场销售总监
张庭耀	董事、不落轮事业总监
方献宇	董事
剡建锋	监事、焊轨机事业总监
欧阳晃红	监事、车间主任

李小红	监事
黄琛	董事会秘书
王丽	财务总监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1) 启帆物流

启帆物流系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4084329X3，注册资本港币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 16 号 1 栋二楼，法定代表人方杰华，经营范围：航空设备（不含飞机）、3D 打印相关设备及产品、游艇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关联情况：方杰华先生为启帆物流执行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帆物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帆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2) 启帆有限

启帆有限系于 1989 年 2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公司编号 242508，注册办事处地址：Block C, No. 30, Tong Tai Road, Tong Yan San Tsuen, Yuen Long, N. T., Hong Kong，已发行普通股 10,110.00 股，港元 1.00 元/股，已缴总款额港元 10,110.00 元。

关联情况：方杰华先生为启帆有限股东、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帆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SINO 公司	10,109.00	99.99
2	方杰华	1.00	0.01

总 计	10,110.00	100.00
-----	-----------	--------

(3) 启帆机电

启帆机电系于 1996 年 2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公司编号 539974，注册办事处地址：Unit I, 8/F., Metex House, 28 Fui Yiu Kok Street, Tsuen Wan, N. T., Hong Kong，已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港元 1.00 元/股，已缴总款额港元 100.00 元。

关联情况：方杰华先生为启帆机电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帆机电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方杰华	50.00	50.00
2	梅雪华	50.00	50.00
总 计		100.00	100.00

(4) 启帆货车

启帆货车系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公司编号 688206，注册办事处地址：Block C, No. 30, Tong Tai Road, Tong Yan San Tsuen, Yuen Long, N. T., Hong Kong，已发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港元 1.00 元/股，已缴总款额港元 10,000.00 元。

关联情况：方杰华先生为启帆货车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帆货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SINO 公司	9,999.00	99.99
2	方杰华	1.00	0.01
总 计		10,000.00	100.00

(5) 恒生公司

恒生公司系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类别为私

人公司，公司编号为 636628 号，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1,8/F., Metex House, 28 ui Yiu Kok Street, Tsuen Wan, N. T., Hong Kong。恒生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港币 1.00 元/股，已缴总款额港币 100.00 元。

关联情况：方杰华先生为恒生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生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方杰华	50.00	50.00
2	梅雪华	50.00	50.00
总 计		100.00	100.00

（6）音响贵族

音响贵族系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47258 S0 号，注册资本澳门币 5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澳门南湾大马路 409 号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 A 座，经营范围：音响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音响贵族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澳门元）	出资比例（%）
1	方杰华	47,500.00	95.00
2	钟敏	2,500.00	5.00
总 计		50,000.00	100.00

（7）贵族音响

贵族音响系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404004000537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港币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创新四路 16 号 1 栋 3 楼 A 区，法定代表人柯俊益，经营范围：音响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相关售前售后服务。

关联情况：方杰华先生为贵族音响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族音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音响贵族	300.00	100.00

(8) 法国公司

法国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在法国莫伯日地区登记成立的有效公司，公司注册号 538374489，总股本 10.00 万欧元，注册地址：Z. A. C des Fonds Saint-Jacques 59750, Feignies, France，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和金属加工、培训和维修加工、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方杰华	75,000.00	75.00
2	林育仲	25,000.00	25.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9) SINO 公司

SINO 公司系于 2012 年 1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686813，注册地址：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INO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方杰华	100

(10) 启世投资

启世投资现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0.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有关启世投资之详情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启愿投资

启愿投资现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4.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有关启愿投资之详情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合同

（1）2012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合同》（编号：SC1211125），约定有限公司向启帆物流购置不落轮镟床 TF2000HD（含铁道车）1 台，合同总价为 7,560,000.00 元，交货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前，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交货后一个月内，支付 30%；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 30%；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一个月内付 10%尾款。

（2）2014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启帆机电签署《合同》（编号：YK20140214），约定有限公司向启帆机电购置焊轨机专用焊头 1 套，合同总价为 290,000.00 美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145,000.00 美元；发货后 60 天内，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145,000.00 美元。

（3）2014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合同》（编号：SC1411001），约定有限公司向启帆物流购置不落轮镟床（含公铁车）1 套，合同总价 6,260,000.00 元，交货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启帆机电签署《合同》（编号：KE-20150608），约定有限公司向启帆机电购置焊机主要部件 1 套，合同总价为 3,580,000.00 元，装运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5）2015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合同》（编号：SC150618），约定有限公司向启帆物流购置闪光焊轨机 1 台，合同总价 5,300,000.00 元，交货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前，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货到付

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1)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启帆货车签署合同（编号：KE-20131015），约定启帆货车向有限公司购置焊轨机箱体组合件 1 套，合同总价 250,000.00 美元，装运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前，付款方式为：电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4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合同（编号：SC1402001），约定启帆物流向有限公司购置 K922 焊轨机专用焊头 1 台，合同总价 3,400,000.00 元，交货期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5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法国公司签署《合同》（编号：UWLKE-20151101），约定法国公司向有限公司购置外轴箱支撑等不落轮镗床专用配件 1 批，合同总价为 173,000.00 欧元，有限公司负责将货物由珠海装运至法国，付款方式为电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已装运货物，法国公司尚未付款。

3、租赁合同

(1) 201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杰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方杰华租赁其位于珠海市情侣中路 299 号万科金域蓝湾商铺 303 号和商铺 305 号，面积共 99.30 平方米，租期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 8,000.00 元/月，租金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停车费。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合同，延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协商解除。

(2) 2013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杰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方杰华租赁其位于珠海市情侣中路 299 号万科金域蓝湾 3 栋 201 房 3、4 楼，面积共 186.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8,000.00 元/月，租金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停车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协商解除。

(3) 2013年8月14日，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厂区道路停车位及绿化带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启帆物流租用厂区道路、车位及1600平方米绿化带，租赁期限为五年，即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租金10,000.00元/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协商解除。

(4) 2013年8月14日，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启帆物流租用吊车等机械设备和电脑等办公设备，租赁期限为五年，即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机械设备租金10,000.00元/月、办公设备租金10,000.00元/月，租金合计20,000.00元/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协商解除。

(5)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启世有限向启帆物流租用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16号1栋1楼的占地面积为2300平方米的办公区及工场、1栋2楼的占地面积为700平方米的办公区、1栋4楼的占地面积为700平方米的工场、2栋1-2楼的占地面积为3200平方米的工场，租赁期限为8年，即自2015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租金头三年89,700.00元/月，第四年开始租金每月递增5%，管理费、水电费、网络专线服务费和电话费另计；启世有限需向启帆物流支付租赁保证金124,000.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协商解除。

(6)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启帆物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16号的厂房，租赁区域为一栋1层A区面积2339平方米，二栋1、2层各1600平方米，其中一栋1层A区、二栋1层为生产使用，二栋2层为仓储使用，租赁厂房包含房内设备及园区停车位；并由启帆物流提供包含厂房维护、水电维修与管理、治安保卫、环卫清扫、绿化园林在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期限为8年，即自2016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租赁期首三年租金为83,085.00元/月，第四年开始租金每月递增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

4、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013年8月14日，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启帆物流为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办公楼及仓储6900平方米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五年，即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物业管理费为15,000.00元/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已协商解除。

5、关联担保

(1) 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杰华与农行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20011497），为启帆物流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2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报告期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13年3月1日，农行珠海拱北支行与启帆物流签订以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706,000.00元，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② 2015年9月24日，农行拱北支行与启帆物流签订以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343,183.50元，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③ 2015年9月24日，农行拱北支行与启帆物流签订以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为受益人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证金514,775.25元，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日，农行拱北支行出具《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启帆物流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解除保证担保的说明》，说明“2012年11月23日，我行与方杰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就启帆物流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在我行发生的债务签订了编号为4410052012001149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我行已于2016年1月28日解除了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现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在我行发生的债务已无担保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关联方启帆物流提供的担保已经相关银行确认解除，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 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与华润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

号：华银（2014）珠综字（总营）第 2028 号），约定华润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额度项下单笔具体业务最迟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① 2014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华润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流贷字（总营）第 6076 号，向华润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

② 2015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华润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5）珠流贷字（总营）第 6031 号，向华润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额保字（总营）第 2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额抵字（总营）第 2029 号，抵押财产为自有房产。

公司关联方恒生有限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额抵字（总营）第 2032 号，抵押财产为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笔借款均已归还，借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3) 2015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与农行拱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50009818），约定有限公司向农行拱北支行借款 1,647,258.77 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一年，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直至借款到期日；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有限公司首笔借款必须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取。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与农行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40005598），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关联方启帆物流与农行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40010714），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地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利益提供的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

益。

3、本公司/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同业竞争

1、启帆物流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相同

启帆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航空设备（不含飞机）、3D 打印相关设备及产品、游艇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航空设备及配件；铁路用焊机、不落轮车床；铁路车辆用磨石及除尘设置；压缩机自动生产线；各式自动组装、焊接用生产设备；工业用机械人专用生产设备；钢轨除锈机、打磨机、裁切机、正火机、矫直机、钢轨探伤机；架车机、钢轨打磨机、探伤车、轨检车、综合检测车、公铁两用车、摩擦系数测试车、接触网监测设备；上述产品相关设备的检测、维修；上述产品的自产配件、控制系统及其软件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上述经营范围显示，启帆物流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有航空设备业务。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航空设备业务，与启帆物流未发生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已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现经营范围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航空设备与配件”内容，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法国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部分相同

法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不落轮车床的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部分

重叠。报告期内，法国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公司通过进口部分法国公司生产的不落轮车床在中国境内进行销售，两家公司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不落轮车床销售市场的打开，公司与法国公司有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于 2016 年 4 月与无关联第三人林育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决定将其持有的法国公司 50%的股权以 5 万欧元价格转让给林育仲，方杰华仅持有法国公司 25%股权，不再拥有对法国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不会与法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关于法国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其它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启帆物流、法国公司的同业竞争已经解决，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

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工具、运输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1,177,618.15元。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29,799.20	17,447.69	13.44%
电子设备	322,117.93	103,634.63	32.17%
器具工具	359,581.90	89,315.06	24.84%
运输设备	1,649,572.67	967,220.77	58.63%
合计	2,461,071.70	1,177,618.15	47.85%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类资产如下：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本币	净值	权利人
北京现代	2010/05	141,150.00	14,115.00	启世机械
郑州日产 ZN6440V1A3（面包车）	2010/07	132,800.00	13,280.00	启世机械
车辆用 GPS	2010/07	599.00	59.90	启世机械
员工交通车衡山牌汽车	2010/09	133,600.00	13,360.00	启世机械
奥德赛粤 CYW646	2012/10	135,200.00	58,136.00	启世机械
厢式运输车	2014/07	282,051.28	210,128.19	启世机械
保时捷迈凯 B5 1984CC 小客车 MACAN B5	2015/01	613,248.53	473,990.02	启世机械

捷达车 2 台	2015/02	210,923.86	167,420.88	启世机械
合计		1,649,572.67	967,220.77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本币	净值	权利人
数字金属电导率测量仪	2010/10	11,111.12	1,111.11	启世机械
手动液压压线工具	2010/11	18,451.39	1,845.14	启世机械
BT 电动推高车	2011/08	78,632.48	7,863.24	启世机械
切割机 1 台	2012/02	20,769.23	6,438.42	启世机械
台车式电阻炉	2012/07	58,974.36	22,705.02	启世机械
不落轮车床用工具	2013/01	17,777.77	8,444.36	启世机械
0.9T 电动葫芦	2014/08	28,000.00	16,800.00	启世机械
0.9T 环链葫芦	2014/09	11,794.87	7,371.82	启世机械
合计		245,511.22	72,579.11	

经核查，上述资产均为启世机械合法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压缩机装配生产线	ZL 2011 1 0061371.7	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启世机械
2	一种单厢移动焊轨机	ZL 2013 2 0280156.0	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3	压缩机变频马达转子定位充磁设备	ZL 2011 2 0061635.4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4	带液压蓄能器和平衡阀的焊轨机焊头	ZL 2011 2 0061641.x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5	一种焊轨机旋转式吊机	ZL 2012 2 0385332.2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6	一种简易上下法兰铆合测漏机	ZL 2012 2 0385577.5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7	一种带有循环冷却功能的闪光焊接电极	ZL 2012 2 038533.7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8	一种双厢移动焊接机	ZL 2013 2 0280080.1	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9	一种防磁双刃可移动的推瘤刀	ZL 2011 2 0061642.4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10	压缩机马达转子热套设备	ZL 2011 2 0061643.9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11	一种转子压平衡机	ZL 2012 2 0385495.0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12	一种两器自动穿管机	ZL 2014 2 0075531.2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启世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布日
1	一种两器自动穿管机	201310152098.8	发明公布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	一种压缩机三点焊设备	201310110681.2	发明公布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申请权权属清晰，启世机械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1	2010SR041917	压缩机上下盖环焊接设备操作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09年6月12日	2009年6月15日	启世机械
2	2010SR041919	压缩机曲轴抛光设备操作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09年11月1日	2009年11月2日	启世机械
3	2010SR040636	压缩机变频马达转子充磁设备操作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20日	2009年4月21日	启世机械
4	2010SR040634	压缩机缸体去毛刺设备操作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10月16日	启世机械
5	2010SR041916	压缩机马达转子热套设备操作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09年3月15日	2009年3月20日	启世机械
6	2010SR041914	压缩机马达定子热套设备操作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09年3月15日	2009年3月20日	启世机械
7	2010SR054179	焊机蓄能系统自动控制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09年12月15日	2009年12月18日	启世机械
8	2010SR0	启世焊轨焊接分析	全部权利	2010年7	2010年7	启世机械

	54178	管理系统 V1.0		月 15 日	月 20 日	
9	2010SR0 54174	焊轨机液压系统自 动控制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启世机械
10	2010SR0 54184	启世机械基于 Labview 焊接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20 日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启世机械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启世机械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备案号	域名	域名有效期	权利人
1	粤 ICP 备 11068543 号-1	yardwaygroup.com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启世机械
2	粤 ICP 备 11068543 号-1	kiway.net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启世机械
3	粤 ICP 备 11068543 号-1	yardway.com.cn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启世机械

4、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启世机械正在申请以下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8204197		第 7 类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启世机械

上述商标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5、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注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空调压缩机整机 装配成套设备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04/14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	无缝钢轨闪光焊 焊轨机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04/14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3	无缝钢轨闪光焊 焊轨机	粤高企协字[2016]01号	2016/01	三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6、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证书：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414490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15]0028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4682421151，发证序号为 4400145284。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5]0018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4682421151，发证序号为 4400151794。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800602265。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235，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证单位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注册号为 QAIC/CN/155321-B，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注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发证单位为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JX 粤 201300484，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发证单位为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

(7)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5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8)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公司“高铁建设用蓄能式无缝钢轨焊接机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被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认为该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了珠科鉴字[2015]004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登记号为珠成登 2015005 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未有被质押、抵押或查封，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权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之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1、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启帆

物流租用其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 16 号的厂房，租赁区域为一栋 1 层 A 区面积 2339 平方米，二栋 1、2 层各 1600 平方米，其中一栋 1 层 A 区、二栋 1 层为生产使用，二栋 2 层为仓储使用，租赁厂房包含房内设备及园区停车位；并由启帆物流提供包含厂房维护、水电维修与管理、治安保卫、环卫清扫、绿化园林在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期限为 8 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租赁期首三年租金为 83,085.00 元/月，第四年开始租金每月递增 5%。

2、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大洲公司签订了《珠海大洲科技园 A 区场地使用协议书》，承租其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 1 号 A 区厂房第 5 层的第 517 单元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租金为 6,370.00 元/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生产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1、201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与西安康普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F-20140312），约定西安康普斯向有限公司购置除湿机压缩机自动装配线 1 套，合同总价为 7,8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值的 30%即 2,340,000.00 元，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由西安康普斯向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值的 30%即 2,340,000.00 元，在主要设备到现场并经双方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值的 30%即 2,340,000.00 元，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由有限公司开出全额发票，西安康普斯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付款；剩余 10%设备款即 780,0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签署验收合格单日起一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西安康普斯在一年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限公司支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已交货完毕，货物尚未正式运行验收，西安康普斯尚欠 40%价款未支付。

2、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与瑞智机电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R-20150623-9），约定瑞智机电向有限公司购置焊接输送机等设备一批，合同总价 5,5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瑞智机电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货款；瑞智机电到有限公司工厂完成设备出货前确认，发货前瑞智机电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设备安装完成最终验收后瑞智机电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货款；剩 5%货款作为质保金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已交货完毕，货物尚未最终验收，瑞智机电尚欠 30%价款未支付。

3、2015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与华润三洋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RSS 质量工艺-CGHT-03-005-2015），约定华润三洋向有限公司购置转子热套机等设备一批，合同总价 13,8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价格确定后 5 日内，华润三洋向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定金；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华润三洋预付合同总额的 35%；设备预验收后发运前，华润三洋向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设备终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华润三洋向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生产终验收 1 年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已交货完毕，货物尚未最终验收，华润三洋尚欠 40%价款未支付。

4、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石家庄轨道签署《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数控不落轮镟床、公铁两用车国际竞争性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DJT11-SBB-AZ014-2015），约定石家庄轨道向有限公司购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数控不落轮镟床、公铁两用车的货物和伴随服务，合同总价 10,18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石家庄轨道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向有限公司支付设备费 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石家庄轨道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向有限公司支付设备费的 70%，同时抵扣当批到货设备费 30%的预付款，即支付 40%设备费；预验收合格后，石家庄轨道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向有限公司支付设备费的 10%；在石家庄轨道收到全部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测试设

备，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有限公司支付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测试设备的 80%；在设计联络结束后，石家庄轨道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总价的 30%；预验收结束后，石家庄轨道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总价的 50%；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后，石家庄轨道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有限公司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5%；石家庄轨道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审定总价的 5%质保金，待最终验收合格后时支付（期间不计利息）。

有限公司以石家庄轨道为受益人，向华润银行申请开立了 305,400.00 元保证金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以及 831,744.00 元保证金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尚未交付货物，货物尚未最终验收，石家庄轨道尚欠 73%价款未支付。

5、2012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机械签署《上海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停车场工艺设备供货及服务项目设备采购供货合同书》（合同编号：SMCEC-12G-12/201204），约定上海机械向有限公司购置公铁两用车 2 套、不落轮镟床 1 套，合同总价为 12,4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上海机械收到业主预付款和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应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定金；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通过开箱检验合格，且有限公司提交了相应文件后 45 日内，上海机械支付合同总额的 55%；工程安装、调试完工，并通过预验收后，上海机械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文件后的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工程通过业主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完成、审价通过后，上海机械收到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应文件后的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如有变更，所有经批准的变更所引起的费用的支付均在竣工结算完成、审价通过后按审价结果一次性支付至 95%；质保期结束后，上海机械支付合同总额的 5%质保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已交货完毕，货物尚未最终验收，上海机械尚欠 3,922,500.00 元价款未支付。

6、2012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沈阳地铁签署《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浑南定修段数控不落轮镟床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2/ZB SB-2012-007），约

定沈阳地铁向有限公司购置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浑南定修段数控不落轮镟床的货物和服务，合同总价为 7,8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合同生效后，沈阳地铁收到有限公司的支付申请和提交的相应文件后 42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运到沈阳地铁指定交货地点后，沈阳地铁收到有限公司的支付申请和提交的相应文件后 42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沈阳地铁收到有限公司的支付申请和提交的相应文件后 42 日内，按照通过初步验收的货物合同总价的 15%支付；沈阳地铁收到有限公司的支付申请和提交的相应文件后 42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的最终验收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已交货完毕，货物尚未最终验收，沈阳地铁尚欠 20%价款未支付。

（二）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2015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与顺德三合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K-2015120701），约定有限公司向顺德三合购置输送线等零配件 1 批，合同总价为 83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有限公司向顺德三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经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限公司向顺德三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限公司向顺德三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 10%作为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德三合已交货并验收合格，有限公司已付 30%合同价款。

2、2015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与广州三业签署《钢轨焊接专用发电机组组装合同》（合同编号：SYXSCS1502004），约定有限公司向广州三业购置 400KW 钢轨焊接专用发电机组 3 台，合同总价为 6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有限公司向广州三业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有限公司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后广州三业发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三业已交货，有限公司已付款 200,000.00 元。

3、2015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签署《承揽外协合同》（合同编号：CRCCE-BUC-2015-0009），约定有限公司向中国铁建购置打磨小车框架等设备

1 批，合同总价为 1,501,571.48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限公司向中国铁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发货前付清余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铁建已交付货物主体，部分配件未交付，有限公司已支付合同价款完毕。

4、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签署《承揽外协合同》（合同编号：CRCE-BUC-2015-0005），约定有限公司向中国铁建购置打磨小车框架等设备 1 批，合同总价为 1,444,144.48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限公司向中国铁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首批预付款；第二批和第三批预付款按照相应批次总额的 40%对应交货期间隔时间进行交付，在每期每批货物交货经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当批货款给中国铁建；有限公司在全部货物收齐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中国铁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之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所购置的设备增加工序，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 125483.44 元，合同总价增加为 1,569,627.92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铁建尚未交付补充协议货物，有限公司已支付合同价款完毕。

（三）维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局签署《K922 焊机维修合同》（合同编号：pjglzx-2015-设备维修-028），约定有限公司向中铁十局提供 K922 焊轨机维修服务，合同总价 587,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铁十局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有限公司厂内初步验收合格，并出具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中铁十局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在中铁十局工地内通过型式试验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中铁十局一次性付清余下的 20%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已维修完毕，中铁十局尚欠 30%合同价款未支付。

2、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深圳地铁签署《深圳地铁 TF2000HD 型不落轮镟床项修委外维修项目合同》（合同编号：YYCL001-FW143/2015），约定有限公司向深圳地铁提供 TF2000HD 型不落轮镟床服务，合同总价 1,580,000.00 元，

付款方式为：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深圳地铁组织的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满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业主收到有限公司支付请求并附单据，经深圳地铁批准后支付余款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同正常履行中。

（四）租赁合同

1、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启帆物流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启帆物流租用其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16号的厂房，租赁区域为一栋1层A区面积2339平方米，二栋1、2层各1600平方米，其中一栋1层A区、二栋1层为生产使用，二栋2层为仓储使用，租赁厂房包含房内设备及园区停车位；并由启帆物流提供包含厂房维护、水电维修与管理、治安保卫、环卫清扫、绿化园林在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期限为8年，即自2016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租赁期首三年租金为83,085.00元/月，第四年开始租金每月递增5%。

2、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大洲公司签订了《珠海大洲科技园A区场地使用协议书》，承租其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A区厂房第5层的第517单元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租金为6,370.00元/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同正常履行中。

（五）借款合同

2015年10月9日，有限公司与农行拱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50009818），约定有限公司向农行拱北支行借款1,647,258.77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2015年10月9日起一年，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直至借款到期日；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有限公司首笔借款必须于2015年10月31日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2015年11月30日前提取。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40005598），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关联方启帆物流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40010714），为该笔借

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地产。

(六) 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公司关联方启帆物流、恒生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人	担保物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主债权
1	最高额抵押担保	方杰华	房地产	启世机械	华银（2014）珠额抵字（总营）第 2029 号	2014/06/04-2017/06/04	最高额为 1000 万元
2	最高额质押担保	启世机械	应收账款	启世机械	华银（2014）珠额质字（总营）第 2030 号	2014/06/04-2017/06/04	最高额为 1000 万元
3	最高额保证担保	方杰华	—	启世机械	华银（2014）珠额保字（总营）第 2031 号	2014/06/04-2017/06/04	最高额为 1000 万元
4	最高额抵押担保	恒生有限公司	房地产	启世机械	华银（2014）珠额抵字（总营）第 2032 号	2014/06/04-2017/06/04	最高额为 1000 万元
5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启帆物流	房地产	启世机械	44100620140010714	2014/11/26-2019/11/25	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6	最高额保证担保	方杰华	—	启世机械	44100520140005598	2014/11/26-2017/11/25	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注：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华银（2014）珠综字（总营）第 2028 号），具体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0.00 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额质字（总营）第 2030 号），以授信期内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辅助质押担保。2014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银（2014）珠额抵字（总营）第 2029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房地产（京房权证市东私字第 0310475 号）。2014 年 6 月 7 日，公司关联方恒生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银（2014）珠额抵字（总营）第 203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房地产（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0380077 号）。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44010120150009818），借款金额 1,647,3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44100520140005598），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关联方启帆物流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40010714），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5610049 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65581130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履行中均不存在纠纷。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从报告期开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为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对外担保：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杰华与农行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20011497），为启帆物流的借款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报告期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1 日，农行珠海拱北支行与启帆物流签订以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为 706,000.00 元，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2015 年 9 月 24 日，农行拱北支行与启帆物流签订以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为受益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为 343,183.50 元，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9 月 24 日，农行拱北支行与启帆物流签订以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为受益人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证金 514,775.25 元，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农行拱北支行出具《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启帆物流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解除保证担保的说明》，说明“2012 年 11 月 23 日，我行与方杰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就启帆物流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在我行发生的债务签订了编号为 4410052012001149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我行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解除了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现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启帆物流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在我行发生的债务已无担保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已经解除，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办理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授权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 1 名职工监事），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报价的全部事宜。

（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

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方杰华	董事长、总经理

钟敏	董事、新品开发总监
马萍	董事、市场销售总监
张庭耀	董事、不落轮事业总监
方献宇	董事
剡建锋	监事、焊轨机事业总监
欧阳晃红	监事、车间主任
李小红	监事
黄琛	董事会秘书
王丽	财务总监

2、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如下：

(1) 2008年12月8日，启世机械成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林育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梁冰	监事

(2) 2011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免去林育仲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朱振刚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朱振刚	执行董事
梁冰	监事

(3) 2015年12月16日，香港启世与启世投资、启愿投资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书，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董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由方杰华、林育仲、钟敏担任，监事1人，由龚珍蓉担任，

公司总经理由方杰华担任，财务总监由王丽担任。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方杰华	董事长、总经理
林育仲	董事
钟敏	董事、总经理助理
龚珍蓉	监事
王丽	财务总监

(4)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杰华、钟敏、马萍、张庭耀、方献宇为董事，选举剡建锋、欧阳晃红为监事。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小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杰华为董事长，聘方杰华为总经理，聘任黄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丽为财务总监。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剡建锋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方杰华	董事长、总经理
钟敏	董事、新品开发总监
马萍	董事、市场销售总监
张庭耀	董事、不落轮事业总监
方献宇	董事
剡建锋	监事、焊轨机事业总监
欧阳晃红	监事、车间主任
李小红	监事

黄琛	董事会秘书
王丽	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税务

1、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销售收入	0.2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际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0】31 号），公司通过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235，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自 2014 年（含 2014 年）起至 2016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 15%计缴。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2008年11月5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08】156号），同意有限公司租用启帆物流750平方米生产加工场地建设生产项目。

2009年7月24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09】100号），同意有限公司在租用启帆物流的750平方米生产加工场地扩建生产项目。

2012年1月18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珠高环验【2012】3号），有限公司租用启帆物流750平方米生产加工场地的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验收。

2012年2月20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2】13号），同意有限公司扩租生产场地至2350平方米，建设三期生产项目。

2016年4月1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珠高环验【2016】21号），有限公司三期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适用范围）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和非集约化养殖业排放污染物、居民日常生活非集中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适用范围）规定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亦无须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曾有如下罚款：

2014年12月17日，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在对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有限公司有遮挡室内消火栓行为，对此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公高刑罚（消）决字[2014]0007号），对有限公司处以10,000.00元罚款。有限公司随后进行了整改，并于2014年12月22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2016年4月27日，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证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创新四路16号1栋第一层A区、2栋第一层；法定代表人：方杰华）从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4月27日止，于2014年12月10日因违反《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遮挡室内消火栓)，被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处一万元罚款，该处罚属一般行政处罚。除此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系有限公司物品摆放不当，违法情节较轻，没有发生不良后果，有限公司现已予以整改。该项处罚数额较轻，且公司已取得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上述处罚属一般行政处罚的证明，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2日，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间，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16年3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2016024）：兹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中心支局未发现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4日，珠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在珠海高新区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在我局接受处罚。

2016年3月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2016084）：经我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2016年3月4日，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珠高国税证【2016】第015号）：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2421151K）是我局辖下的纳税人，经查询金三核心征管系统数据，该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没发现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3月7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2421151K。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数据，该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局暂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3月7日，珠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珠劳监证字【2016】

14号)：经查，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立案查处。

2016年3月14日，珠海市质监局出具证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

2016年3月15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粤珠单缴证字DJ20163009号）：经查询，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规定为其单位员工在珠海市建设银行缴存住房公积金（账号：0109554115），2015年12月缴存人数合计78人。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证明（2016年第52号）：经核实，你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走私违规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经营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先东

王先东

经办律师：易朝蓬

易朝蓬

经办律师：张奕

张奕

2016年4月28日